

# 最新投标方案咨询合同(汇总6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一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

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

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二

日期：年月日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

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国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1984年月日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三

### 1 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

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 2 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 3 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 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 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推（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 6 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业主的义务

###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9 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 10 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11 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

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职员

## 13 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 14 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 15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

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

##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 16. 1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 16. 2 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 16. 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2)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 1款规定的数额；

(3)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17 责任的期限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 18. 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 18. 2 保障

- (1) 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 (2) 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 18. 3 例外

第18. 1和18. 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 19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 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 20 业主财产的保险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21 协议书生效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 22 开始和完成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 23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 24 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25 延误

□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 26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 27 撤销、暂停或终止

### 27.1 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 27. 2 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 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 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 28 额外的服务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 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 29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 支付

### 30 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2) 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 31 支付的时间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

□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 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 32 支付的货币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2) 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

(3) 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 33 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

(1) 他们的报酬；

(2) 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 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 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1) 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2) 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 34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它项目。第31条第□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 35 独立的审计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 一般规定

### 36 语言和法律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 37 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 38 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

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 39 税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 40 版权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 41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2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43 出版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

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 争端的解决

### 44 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 45 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一(二)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编制标底、抽取钢筋、审核预(结)算等相关事宜。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 1、提交成果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

### 2、成果的详细程度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交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的时限：在甲方考虑任务量大孝项目具体特征等因素下，酌情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关期限要求，甲方在“服务通知单”内提出。

4、成果的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3 %内，钢筋误差率在 3 %内，一审结算误差率在3 %内，二审结算误差在1%以内。前述误差率均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甲方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确认、验收。对于验收中甲乙双方的分歧，双方将以北京市造价处的咨询结果进行确定。

##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



议，乙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 第五条 计价与支付

### 1、计价

按成果类别计价，乙方咨询的服务费计价原则见下表：

### 2、支付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通知单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依据甲方项目进展的需要，向乙方委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2、提供乙方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含标准图集、定额、各种手册等通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3、协调乙方获取现场资料。在乙方要求下，经甲方确认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乙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可负责召集、组织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审核协调会议。
- 4、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确有完成相应咨询服务任务的资质、人员、办公条件、办公设备等到必备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2、接受甲方的委托、要求，接受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1) 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施工方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2) 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3)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4) 工作过程中遵守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 第八条 延伸服务

1、法律咨询：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同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法律、法规咨询。

2、工程咨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洽商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处理、工程结算等 workflows 的咨询及建议。

3、咨询热线：为保证乙方的延伸服务得到充分的落实，甲方

除与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咨询外，还可随时拨打咨询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4、工程总结：成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专业工作总结。

5、人员保证：项目直接负责人为总工程师，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均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并确保人员到位。

6、对接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及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直接与甲方见面和沟通并加以处理，保证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每超出1个百分点(结算二审每超过)，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  
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  
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  
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  
方书面通知后在10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

乙方：

日期：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 5、合同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7、合同终止

(1)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3)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

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5）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2）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3）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2、免责约定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知识产权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 14、保密约定

(1) 对方书面同意；

(2)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3)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方案咨询合同篇六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

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

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